

# 『您的存款安全嗎？-存保請您喝下午茶』 北區民眾座談會 會議紀實

## 壹、前言

茲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將於九十四年七月十日屆期，存款保險將由全額保障回復為限額保障制度，為期引導制度之順利轉換，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假台北六福皇宮大飯店舉辦「您的存款安全嗎？存保請您喝下午茶」北區民眾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中特別邀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李庸三擔任主持人、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長曾國烈、公共電視台董事長陳春山、經濟日報總編輯游美月、本公司董事長蔡進財等重量級金融界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以民眾切身關心的金融機構安全性及存款保障情形為主題，採輕鬆問答方式進行探討，共計約二〇〇名民眾參加，反映熱烈。

## 貳、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 15:30	<b>【研討主題】：存款保險回歸限額保障制度</b> 主持人：李庸三（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與談人： 曾國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陳春山（公視董事長暨台北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時 間	議 程
	蔡進財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游美月 (經濟日報總編輯)
15:30 16:30	民眾自由問答

## 參、會議紀錄

### 一、主持人致辭:李庸三(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在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前，還有金融重建基金(RTC)機制，大眾在金融機構的存款，都能獲得「全額保障」。但是金融重建基金於九十四年七月十日屆期後，中央存保公司對存款人的保障額度將回復為存款本金 100 萬元之限額保障，倘若存款人存款的金融機構因體質不佳而倒閉，即使存了好幾百萬元，也只能獲得存款保險 100 萬元的保障。所以存款人要特別注意往來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是否健全，選擇靠得住、安全的金融機構存款，中央存保公司也要讓大眾知道這次是「玩真的」，當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若銀行倒閉，存款超過保障額度 100 萬元以外的部分無法獲得全額賠付。

另外，存款人也要及早瞭解，哪些存款項目在存款保險的保障範圍，哪些存款不在限額賠付的範圍內，如外幣存款即不受到存款保險的保障，又如存款戶於同一家銀行開了兩個帳戶各存放 100 萬元，能不能同時受到保障？

未來存款保險制度的走向，是大家必須瞭解也需關心的議題。

## 二、與談人：曾國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立法院已通過在九十四年七月讓金融重建基金(RTC)條例退場，回歸存款保險機制，這兩種制度最大不同處，就是「存款人保障範圍」。

民國九十年七月，立法院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提供存款人全額保障之配套措施，解決當時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退場問題。但是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將在九十四年七月退場，對存款人的保障要回歸到原來的存款保險制度。換句話說，也就是九十四年七月以後，存款保障額度將回歸到每位存款人 100 萬元，所以民眾要選擇金融機構，可以讓自己放心的金融機構才進行往來，今天舉辦這場研討會的目的，就是要讓存款人充分瞭解這點。

如何慎選往來的金融機構呢？銀行體質好不好，可以簡單地從下列三項指標來看：

- (一)資本規模：如果資本不足，金融機構承受風險的能力也會較差。
- (二)逾期放款之金額：金融機構逾期放款之金額過高，產生風險的機率就很大。
- (三)損失準備：銀行惟有提列足夠的損失準備，以自己的資本承受風險，才可以降低產生危機的機率。

金融重建基金成立至今，最大的貢獻便是協助引導 45 家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在全額保障期間，包括高企、中興銀行的存款人都沒有遭到任何損失，如果沒有全額保障，銀行資產負債的缺口，就必須由存款人來平均分攤這些損失。

金融重建基金設立至今，除了協助問題金融機構退場外，還有一項很重要的貢獻，即促使我國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大幅下降，一路從 8.09% 降到九十三年九月的 3.32%，已不被認為會發生金融危機。

在金融重建基金退場前，還有許多銜接的事情要規劃辦理，像在銀行法裡雖然有立即糾正措施，但以往法令上沒有明白規定處理的標準，要等到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降為 0% 時才能處理，其實問題金融機構應該要愈快、愈早處理愈好。

現在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都要公布在網站上，存款人都可以上網查詢，立法院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強化立即糾正措施，所以我們以資本作基礎，以銀行的資本比率來分，資本適足率高的銀行可承作的業務較多，資本偏低的銀行因承受風險的能力較差，也需於快速增資後，才能承做比較多的業務，否則資本適足降到 2% 就應該退場，政府可以在三個月內限期增資，否則就由政府接管出售。

除了修正存保條例、強化存保制度機能、加強金融機構本身自我管理及風險控管的紀律化外，所有市場的參與者也都要扮演監督者的角色。對一般民眾來說，發揮市場監督力量最好方式就是少跟沒有信心的金融機構往來。惟有上述三者兼具，才能達到最好效果。

金管會也將在北、中、南三區舉辦巡迴說明會，提醒大家注意存款保險將回復限額保障並宣導銀行資訊透明化之重要性。

## 二、 與談人：蔡進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九十四年七月後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回復為限額保障，係指每一存款人於每一家金融機構最高保額 100 萬元，所以若同一銀行即使在不同分支機構存款，最高賠付金額都是 100 萬元。

政府當初成立金融重建基金係基於下列幾項背景因素：

(一)不動產及股票價格泡沫化

民國七十年代以後，股票及不動產價格不斷飆漲，到了民國七十九年，股價及房地產開始泡沫化，價格持續下跌，造成金融機構授信風險增高。

(二)金融機構家數過多，競爭激烈

民國八年起，新銀行的設立，過度競爭之結果，授信品質逐漸惡化。

(三)東南亞金融風暴的影響

金融機構的國外授信及大型企業的海外投資，因受民國八十六年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發生嚴重損失，造成企業經營困難，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增加。

(四)不動產市場供需失衡

九二一地震後，政府限制山坡地開發、容積率受到限制，在建商搶建下，造成國內房地產供需失衡，價格下跌，連帶影響金融機構放款品質。

(五)基層金融機構體質脆弱

由於基層金融機構自有資本偏低，風險承擔能力不足，不利於安全及健全經營。

有鑑於上開因素及存保機制無法處理系統性風險，加上缺乏問題金融機構明確的退場機制，金融重建

基金爰於九十年七月通過設置，並經立法院通過延長至九十四年七月屆期。

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為了繼續保障小額存款人，中央存保公司會持續存款保障，但保障額度已由全額保障恢復 100 萬元限額保障。

全額保障回復為限額保障有幾項條件需達成：

- (一) 國內金融危機解除，總體經濟呈復甦現象。
- (二) 金融體系重建成功，總體經濟已適合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 (三) 政府建制了完善的法規(如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 (四) 會計及公開揭露制度建制完善。
- (五) 民眾對金融體系恢復信心。

在上開條件中，我國大都已達成，首先是總體經濟復甦，今(九十三)年的經濟成長率已從兩年前的 3.5% 左右成長至 5.87%，失業率從前年的 5.17% 下降的今年的 4.67%，其次是金融機構的經營體質已獲改善，本國銀行的平均淨值報酬率以從去年的 3.52% 成長到今年 10 月的 9.48%，同期逾放比率則從 4.57% 下降為 3.32%，第三是金融監理架構與相關法規已建制完備，主管機關在金融安全網、金融監理法制、資訊透明度和危機處理上都有經驗，並使民眾瞭解全額保障回復為限額保障之重要性。

全額保障回復為限額保障，不能光只有法令規範，也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除了強化監理機制外，必須於金融機構內部同步推動公司治理、強化經營監督、風險控管能力、金融會計制度等；外部監控則需著重資訊透明、信用評等、提昇市場紀律及發揮制裁力量，而存

保機制方面，則需厚植存保基金、積極進行宣導，讓民眾瞭解自身權益的轉換，俾預為因應。

#### 四、與談人：陳春山（公視董事長暨台北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中央存保公司現在要讓大眾瞭解九十四年七月後，金融機構倘若退場，真的只賠 100 萬元的「遊戲規則」，到時不是民眾綁白布條上街抗議就有用。

為了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存款保險實施限額保障有下列四項必要性：

- (一)配合金融重建基金（RTC）之結束，由法律明定強制要求全額保障必須回歸限額保障；
- (二)避免全額保障的成本過高及衍生道德風險之問題；
- (三)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 (四)增進市場紀律。

以法律層面來看，RTC 退場，限額賠付勢在必行。而且現行 RTC 全額賠付的方式，會讓壞銀行繼續肆無忌憚，經營有問題卻要用納稅人的錢來善後，提高了社會成本，像現在中興銀行，是銀行資金缺口多少、政府就得拿出多少錢。

為了避免問題金融機構成為全社會的負擔，並有效發揮市場機制，回歸限額賠付的方式後，存款人就會開始慎選往來之金融機構，不會再放心把錢放在經營不佳的銀行，為了不讓存款人搬家，銀行經營者會更加努力經營，整體金融市場也會更謹慎、更有紀律。

為了達到有效的限額保障存保機制，需要明定相關之配套措施：

- (一)強化中央存保公司之權限及組織架構,也就是存保的功能定位需更加明確。
- (二)明確之限額保障範圍:目前已確定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係每一存款人於每家金融機構為存款本金 100 萬元。
- (三)擴充存保基金規模實屬必要,俾因應九十四年七月後可能出現的賠付狀況。
- (四)主管機關需充分發揮金融監理及風險管控的功能。
- (五)完善賠付及不良債權(NPL)和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RTC 退場後,若再次遇到像中興商業銀行、高雄企銀之類的金融機構,需擬訂一套處理程序,讓問題金融機構能夠順利退場,破除「銀行不會倒、不能倒」之迷思。
- (六)有效透過媒體宣導及強化對外溝通,九十四年七月前要讓一般小額存款人瞭解限額保障的內容,知道如何存款最能保障自己的權益。

舉例來說,幾年前台中有一家銀行在上班時間發生停電,門口就有一些民眾圍觀,結果對面商家看到銀行門口有民眾集結,以為是金融機構經營發生問題,於是一傳十、十傳百要親友趕快去提錢出來,結果造成擠兌。由此可知金融市場的敏感性。存保制度就是要發揮保障存款人權益的功能,在事情發生時存款人可以不需要去擠兌,即獲得一定範圍的保障。

最後建議是,無論政府政策或金融機構的財務都必須透明化,讓存款人清楚瞭解政策走向,也知道存款金融機構的營運情況,並要強化公眾認知及宣導,媒體除了扮演公眾得以信賴的金融資訊來源之一外,也可以定



期主動調查民眾對這方面訊息的認知及資金移動情形，以保護存款人權益，讓民眾有採取應變措施的機會。

## 五、與談人：游美月(經濟日報總編輯)

金融重建基金即將屆期，從九十四年七月十日後，存款保險由全額保障回復為最高保額 100 萬元之限額保障，如果想要繼續做一個聰明又快樂的存款人，就不能再「閉著眼睛」存款，對銀行的選擇顯得更為重要。

根據官方曾經公布的資訊，大概還有十家問題金融機構有待處理。

目前與民眾最息息相關的問題，就是如何選擇好銀行？首先，大不一定是美，銀行不一定是不會倒的，現在銀行不會倒的神話已經被打破了，存款人在挑銀行不是光看大小，還是要看看他的成績單。

第二，利率高的銀行不一定是最有保障的，民眾也要用心觀察一些訊號，不能只挑利率最高的銀行，像中興銀行很長一段時間都是利率最高的銀行，當時有全額保障之配套措施，但在九十四年七月以後就不有此一保障了。

銀行的逾放比率也要注意，通常逾放比率偏高表示銀行的經營有問題，逾放的資訊在官方網站跟經濟日報每月都有報導。還有銀行的資本適足率是否太低，備抵呆帳夠不夠，獲利能力等，也都是重要的訊息。

除了這些，民眾也要留心其他消息，像金融機構的經營階層是否經常變動，或者有可能被合併，在市場競爭上是否占上風，如果財務調度有問題，也可能有潛藏黑洞。

現在銀行提供很多存款以外的加值服務，像債券型基金也許有 4%到 8%的收益，但民眾不要賺了利息，賠了匯

差與本金，連動式債券也有流動性較差的問題。另外像金融機構自己發行的無到期日金融債券，這個存保是不保的。分散風險、多蒐集資訊，找好的銀行往來，你就能做一個聰明快樂的存款人。

## 五、問與答

(一)倘若存款人的定存單於九十四年七月還沒到期，往來的金融機構就倒閉了，中央存保公司會賠付多少？

答：(中央存保公司董事長蔡進財)

民眾如果覺得對銀行不放心，定存單可以隨時解約，因為存保從九十四年七月十日後，不管民眾錢是什麼時候存的，對存款人在同一家金融機構的存款保障，最多就只有 100 萬元。

(二)如果在一家銀行存了 1,200 萬元，貸款貸了 1,000 萬元，銀行倒了，存保只賠我 100 萬元，那我的貸款可不可以不還？

答：(中央存保公司董事長蔡進財)

1.要保金融機構倘發生停業，存款人超過最高保額一百萬元的存款，中央存保公司不擔負賠償責任，但將發給存款人一般債權憑證，俟金融機構清理完畢後，如有剩餘現金，再依法定優先順序及獲償比例予以分配。

2.如果存款人於原停業金融機構尚有貸款，存款人之貸款不能不還。主要係因存款人對金融機構之借款，並不因該金融機構之停業而免除其還款義務，借款人仍須依原借款契約之約定清償對停業機構之債務。

(三)存款保險為何不保障大額存款人？又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為何？如何計算最高保額？

答：(中央存保公司董事長蔡進財)

- 1.存款保險是保障「小額」的存款人而非保障「所有」的存款人，如果統統都賠的話，市場自然監督的制裁措施就沒有了。存保公司希望透過大額存款人的力量，好好選擇放心的金融機構，既然有那麼多的錢需要理財，就不要存在不放心的金融機構。
- 2.外幣存款像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存款，也不在存款保險的範圍。不過外幣存款人很可能透過換匯的動作，把外幣存款轉換為新台幣存款，只要是新台幣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郵政儲金、儲蓄存款，就都在存保的理賠範圍內。
- 3.如果民眾是在同一家銀行的不同分行，開立了多個帳戶，由於存保理賠是採總歸戶計算，所以同一家銀行裡不管有多少個存款帳戶，理賠上限就是 100 萬元，民眾最安全的做法就是選擇優質的銀行，不然就是把存款打散，每家銀行存款都不超過 100 萬元最安全。

(四)銀行理財專員推薦的「零存整付」商品，最後拿給存戶一張保單，這樣也有存款保險嗎？

答：(金管會銀行局長曾國烈)

銀行拿保單對民眾解釋為存款，很不應該，這些變型的商品都沒有受到存款保險保障。民眾在投資理財商品時，一定要先問清楚有沒有受存

款保險保障，如果銀行以「零存整付」、「理財存款」等名詞誤導客戶，民眾也可以向金管會投訴。